

九龙城区议会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记录

日期: 2020年5月21日(星期四)
时间: 下午2时30分
地点: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任国栋议员
副主席: 杨振宇议员
委员: 黄永杰议员
黎广伟议员
周熙雯议员
潘国华议员,JP
郭天立议员
李轩朗议员
冯文韬议员
麦瑞淇议员
萧亮声议员
曾健超议员
关家伦议员
马希鹏议员
何显明议员,BBS,MH
邝葆贤议员

秘书: 王媛玲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3

列席者: 谢亦晴女士 九龙城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 *

行政及财务委员会(下文简称「行财会」)主席欢迎各位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在正式进入议程前,主席提醒委员若讨论的事项与其物业业权、除区议员以外的职业或投资等个人利益有所冲突,委员务必在讨论议题前申报,以便他考虑是否需要请有关委员于讨论或表决时避席。另外,主席表示如会议期间在席委员人数不足8位时,他会按会议常规的规定宣布休会。最后,他提醒与会人士关掉手提电话的响闹装置或将之改为震动提示,并在会议期间保持安静。

新议事项

检讨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计划拨款须知（文件第01/20号）

2. 主席表示九龙城区议会每年都会获民政事务总署(下文简称「总署」)拨款作举办社区参与活动之用。区议会会根据《九龙城区议会社区参与活动资助计划拨款须知》(以下简称“《拨款须知》”)向申请机构拨款举办社区参与活动。为配合现时需要,民政事务总署于2020年1月对《运用区议会拨款守则》作出修订。秘书处已将有关修订事项加入本区的拨款须知拟稿,并已派发予各委员阅览。
3. 萧亮声议员表示在详阅本区及其他区的拨款须知后,认为本区的《拨款须知》过于简单,有需要作重新检视。
4. 马希鹏议员指出本区《拨款须知》的内容比其他区少,认同萧亮声议员提出需要重新检视的建议。此外,他表示现时获拨款的活动大部分为茶聚及一天游等,认为应调配部分资源于改善区内环保设施及大厦管理等,以造福社区。
5. 黄永杰议员表示现时的社区建设活动性质过分集中于康乐活动,建议可列明每类活动的拨款比例。此外,他担心部分机构可能会因政治取向不同而被认为不符合社区参与活动的目标,认为需清晰厘定有关条文。
6. 周熙雯议员认为市民对区议会如何运用其拨款有很大期望,认为现时的《拨款须知》应加入衡量相关团体对本区的社区建设及文化推广等工作的指标,认同需要重新检讨《拨款须知》。
7. 主席建议议员可就民政处提出的修订提出意见。
8. 李轩朗议员表示《拨款须知》需要修订以适应时代的需要,他不反对保留部分茶聚及一天游等活动作居民联谊之用,但认为可将更多的资源用于改善社区环境。认为有必要对修订作详细讨论。
9. 麦瑞淇议员表示过往举办的社区参与活动较欠缺《拨款须知》中提及的具延续性、专业性及包容性的活动,认为可在《拨款须知》中加入提升上述三项特性及活动种类的指引。她亦认同需更详细地检视本区《拨款须知》的修订。

10. **何显明议员**认为应成立工作小组详细讨论对《拨款须知》的修订。
11. **马希鹏议员**表示如透过工作小组讨论《拨款须知》再经由委员会通过修订，整个过程耗时颇长，担心会影响团体的申请活动拨款的进度，建议以特别会议方式讨论对《拨款须知》的修订。
12. **冯文韬议员**表示由于距离下次行财会（7月2日）仍有一段时间，故认同应举行行财会特别会议，专责讨论对《拨款须知》的修订。
13. **何显明议员**不反对以特别会议方式讨论，他建议秘书处可收集并归纳各议员对《拨款须知》提出的修订，并于特别大会前预留时间向各议员派发，供议员参阅。
14. **主席**表示大多数委员都同意对《拨款须知》作更详细检视，但为免影响团体的申请进度，他建议于下次行财会前举行一次特别会议，讨论有关对《拨款须知》的修订，委员需在截止提交文件日期前提出对修订《拨款须知》的建议。
15. **萧亮声议员**表示过往区议会在成立初期都会检视地区长期合作伙伴名单，由于此名单与社区参与计划拨款相关，故建议可在特别会议一并检视。
16. **马希鹏议员**表示部分非政府组织，如明爱、圣雅各布福群会及救世军等，在社区进行了不少地区促进工作，惟他们的会址不是位于九龙城区，在申请拨款时可能会出现困难，认为在检视名单时，可考虑将这些机构纳入名单当中。
17. **邝葆贤议员**感谢本区的长期合作伙伴过去在区议会活动中作出的努力。她指出设立这份名单是希望透过与有关团体建立稳定的关系，令区议会的活动能更完善及持续。她认为应于特别会议中讨论制定名单的指引，以建立公平及公开的机制让更多有兴趣的机构加入。
18. **黎广伟议员**表示地区长期合作伙伴名单制度已使用多年，现时作出检讨时间合适。他认为应公开厘定名单的机制，让更多有兴趣的机构加入，进一步改善社区及提高社区参与活动的延续性及专业性。
19. **主席**宣布行财会特别会议的议程将包括讨论对《拨款须知》的各项修订及检视地区长期合作伙伴名单。

20. **何显明议员**表示早前会议讨论启德海滨发展时，由于没有团体代表区议会，因而令本区无法在启德发展区获得合理的资源分配。他建议在检视地区长期合作伙伴名单时，可考虑与团体合作，代表九龙城区于启德发展区争取资源。

21. **主席**回应表示何显明议员提及的启德海滨发展事宜与地区长期合作伙伴名单并无关系。

22.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同意为免耽误团体的申请，可尽快召开特别会议，以订出《拨款须知》的最终版本。

23. **主席**表示由于本次会议的截止提交文件日期早于区议会大会，故建议特别大会亦可供各委员讨论与上次区议会大会有关的事宜。

24. **九龙城民政处行政主任(区议会)王媛玲女士**补充指5月7日的区议会会议通过了财政预算，而本次行财会的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5月6日，议员因而不能就财政预算的事宜于本次行财会会议讨论。

25. **主席**宣布会与秘书处商讨特别会议的召开日期及截止提交文件日期，委员可就《拨款须知》、地区长期合作伙伴名单及与财政预算有关的事宜提交文件讨论，期望尽快通过有关事宜，让团体可申请社区参与拨款以举办活动。

九龙城区议会会议视像直播安排（文件第 02/20 号）

26. 文件第02/20号由萧亮声议员提出。

27. **萧亮声议员**介绍文件第02/20号。

28.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综合如下：

(i) 区议会的运作已具有相当程度的透明度，公众可于区议会的网页浏览会议议程、文件、录音及会议记录等资料，亦可旁听会议。传媒亦会报导于区议会中讨论的重要事宜。

(ii) 由总署草拟供各区议会参考的《区议会常规》范本并无禁

止公众直播区议会会议(惟公众人士不可干扰会议进行),而现时由旁听人士直播会议亦十分普遍。以及

(iii) 署方会考虑议员提出有关直播的要求,如规格、途径、所需设备及技术等,再研究进行视像直播的可行性。

29. **冯文韬**议员指出有关视像直播的安排于第一次区议会会议获全体议员通过,以提高区议会的透明度及加强公众的参与。虽然现时不少议员都会自行直播会议,但各方都同意民政处有责任作会议的官方直播。惟现时民政处对直播事宜毫无方向,亦未能提供时间表,表示不满意民政处的回复。

30. **曾健超**议员指出民政处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题都未有按议员要求提供书面回复,认为有关的行为对议会及议员欠缺尊重。

31. **周熙雯**议员表示当初在会议常规中加入视像直播的目的为进一步提升议会透明度,虽有议员进行直播,但不代表处方不需直播。对处方表示要先由议员提出直播的各种规格才研究可行性表示愕然。她不满处方到现时就直播事宜毫无进展。

32. **何显明**议员表示官方直播可确保影片的完整性,处方应负起直播的责任。认为处方要求议员提出直播规格的要求是不合理的。他建议处方可经由总署,委托机电工程署作顾问,就直播相关事宜作研究报告。由于有关的程序需时进行,他建议处方尽快开展有关工作。

33. **黎广伟**议员要求处方交代进度,查询处方是否已向总署提及直播区议会会议的要求,总署是否有作出回复。

34. **杨振宇**议员查询处方有否就直播事宜参考其他区的操作情况。如其他区已有官方直播,可参考该区的操作方式及规格。

35.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处方已将议员的意见向总署反映,惟总署需考虑资源、人手安排及对区议会的影响等因素。此外,早前传媒曾报导西贡区议会为会议进行官方直播。经了解后,得知有关安排是由区议会自行负责,直播的器材由议员提供,民政处只提供三脚架。处方会与总署保持沟通,并跟随总署有关直播事宜的指引。

36. **曾健超**议员表示处方仍未回答他有关欠缺书面回复的提问。

37.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由于她会代表民政事务处出席会议，故与处方商讨后，决定由她亲自在会议中回应有关事项。

38. 曾健超议员强调本次会议议程五涉及9位议员的联署，认为处方即使决定派员出席会议回应，事前都应以书面方式回应有关安排。

39. 主席指出参考其他会议的情况，部分部门除派员出席会议亲自回应外，亦会在会议前以书面回复议员。

40.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备悉议员的意见。

41. 李轩朗议员表示明白处方代表未必能就某些事项作决定，建议助理专员在未来的会议上邀请总署或民政事务局代表出席会议，以回应议员的质询。

42. 杨振宇议员追问直播会对区议会带来甚么影响。

43. 萧亮声议员建议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程，并要求邀请总署代表出席会议回应。

44. 黎广伟议员认为直播涉及的资源及人手安排均可预计，而且所需资源不多，认为有关的解释为借口。他担心直播事宜需3-4年后才能落实。

45. 李轩朗议员追问能否于下次会议邀请总署代表出席回应。

46.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会向总署反映议员的要求。

47. 主席表示安排直播会议为本届各区区议会的共同方向，提案亦已获本会议决通过，认同需要邀请总署派员出席会议回应。

48. 潘国华议员建议以行财会名义向总署发信，邀请总署派代表出席会议。

49. 曾健超议员认为安排直播事宜为民政处责任，应由处方自行负

责与总署联络及作出邀请。

50. **黎广伟**议员建议可双管齐下，一方面以行财会名义向总署发信邀请代表出席会议，另一方面处方亦应向总署反映议员意见及作出邀请。

51. **主席**指示秘书处以行财会名义，发信邀请总署出席第三次行财会议，回应有关直播安排事宜。此外，他查询相关事宜是否需要其他部门如机电工程署或建筑署参与。

52.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需视乎直播的规格及配套等再决定是否需要邀请其他部门参与。

53. **周熙雯**议员查询是否需要向处方提供有关直播规格的资讯，供处方及总署跟进。

54.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欢迎议员就直播规格等事项向处方提出建议，处方会向总署反映议员的意见。

55. **萧亮声**议员建议于信件中要求总署清晰交代有关处理本会要求视像直播的进度。

56. **主席**表示议员于第一次区议会会议时已就直播规格等事宜作出充分讨论，他承诺会于正式发信前将信件交予各委员阅览，欢迎委员就规格事宜提出意见。

57. **九龙城民政处行政主任(区议会)王媛玲**女士表示秘书处会根据本次议员的意见草拟信件，交由主席签署后再寄送予总署。

58. **杨振宇**议员查询总署是否需检视西贡区直播运作状况后再就其他区的直播安排作决定。

59.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现时各区区议会的会均未有正式直播，西贡区的直播是由议员安排。总署已理解各区区议会期望直播会议，惟仍需时考虑如何划一统筹各区的直播安排。

60. **主席**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程。

（会后备注：秘书处已于2020年6月18日致函民政事务总署表达有关

要求。)

建议增设电子表决及轮候发言系统(文件第 03/20 号)

61. 文件第 03/20 号由萧亮声议员提出。

62. 萧亮声议员介绍文件。

63.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现时部分区议会设有电子表决及轮候发言系统，惟该些区议会的会址皆座落于新落成的政府合署大楼。本区计划加设有关系统时，需考虑资源及需求问题，并研究其可行性。

64. 周熙雯议员表示本份文件早于 3 月中提交，查询署方在收到文件至今的工作进度。

65.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已向总署反映委员的意见，并需就资源安排上与总署沟通及研究。

66. 杨振宇议员指出方才讨论直播事宜时，处方表示要各区划一处理，惟现时其他区已有有关系统，处方却不划一处理。他认为在增加议会透明度方面，总署应对各区一视同仁。

67. 冯文韬议员要求处方提供加设有关系统所需资源的详情。

68. 李轩朗议员表示加设有关系统对议会的运作、流畅度及秘书处的工作皆有帮助，在加设后亦可长期使用，认为值得加设。

69. 曾健超议员要求处方于下次会议提交加设有关系统的报价及时间表。

70. 邝葆贤议员指出本区区议会所在的大楼于 2013 年第二季才启用，并不是历史久远的建筑，认为处方当年规划及兴建大楼时缺乏前瞻性。此外，她认为处方应向委员解释报价、进行工程对议会造成的影响及硬件上的可行性等，而不是笼统地以资源问题作回应。

71. 萧亮声议员补充本区议会座落的大楼比已设有有关系统的西

贡区议会会址更新，反映在兴建时缺乏前瞻性。他认为区议会应与时并进地升级议会设施。此外，他要求处方交代与总署研究的进度。

72. 主席查询处方是否计划于本年度更换部分区议会设备，如有类似计划，相关的款项会由处方还是由区议会负责。

73.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由于加设有关系统涉及更换设备，在技术及资源上较复杂。她认同区议会设备应与时并进，会向总署反映议员的意见，并与总署保持沟通。此外，她表示如需更换或更新区议会设备民政事务总署会负责与相关政策局研究及安排所需资源。

74. 萧亮声议员建议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题，并要求处方交代进度。

75. 杨振宇议员表示每区区议会获得的资源都不同，现时亦未厘清更换设备的款项由谁负责。他期望区议会正副主席能于主席会议中就此事项与其他区的区议会正副主席达成共识，再向总署反映意见。

76. 邝葆贤议员表示她及萧亮声议员一直与处方及总署保持沟通，并正联同各区议会的正副主席约见新任民政事务局局长，务求就会议直播及开放议会等事项尽快达成共识并落实相关建议。此外，她期望处方能详细交代有关各项开放议会事宜的进度，并乐意协助处方向总署或民政事务局争取落实有关事宜。

77. 主席有以下提问：

(i) 查询处方在更换会议座椅时，整个程序所需的时间；以及

(ii) 西贡区在安装有关电子系统时所需的费用。

78.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会与行政组的同事及西贡区议会确认有关资讯后再回复委员。

79. 主席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此议程。

建议要求九龙城民政事务处提供本会会议室及秘书处楼层之大门密

碼(文件第04/20号)

80. 文件第 04/20 号由萧亮声议员提出。

81. 萧亮声议员介绍文件第04/20号。

82.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由于区议会所属的楼层除会议室及议员休息室外，亦包括秘书处及九龙城民政事务处的办公室，因此基于保安理由，未能向议员提供大门密码。对于有议员表示因秘书处职员工作繁忙，未能即时为议员开门的意见，处方会与秘书处沟通，期望可作出改善。

83. 李轩朗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区议会楼层各房间及办公室的入口都设有独立的门禁系统，认为只是向议员提供入口玻璃门的密码不会造成保安问题；
- (ii) 本办公大楼的入口处亦设有保安岗位，有保安员长时间当值，议员在进入大楼时必需先在保安岗位登记，身份已获确认；以及
- (iii) 沙田区议会秘书处最近向当区区议员发放门卡，供议员进出区议会范围(包括主席室及议员休息室)，认为本区可仿效沙田区的做法。

84. 周熙雯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据她所知，区议会楼层的大门密码与其他楼层的密码不同，即使议员获得区议会楼层的大门密码，亦不会对其他楼层造成保安问题；以及
- (ii) 认同本办公大楼的保安已非常严密，并表示现时要求秘书处职员为议员开门的做法对秘书处员工的工作造成不便，认为让议员自行进出大门，可方便议员及减轻秘书处职员工作。

85. 麦瑞淇议员表示议员现时进入大楼需先于正门的保安岗位登

记，确认身份后才可到区议会楼层，而区议会楼层各房间亦已上锁，认为保安程度已很严密。而议员进入区议会楼层后亦只能自由进出议员休息室，休息室内只存有派发给议员的文件，认为不会造成保安问题，期望署方能考虑有关建议。

86. **萧亮声**议员认为李轩朗议员的建议可行，处方应向议员派发适用于玻璃大门的门卡，由于每张门卡都有编号，处方可翻查进出纪录，有助进一步提升保安程度。

87. **关家伦**议员表示议员进出大楼的目的是工作，这与秘书处及署方员工是一致的，认为让议员知道大门密码不会增加保安风险，不明白为何不可以让议员知道大门密码。

88. **主席**表示议员获得密码后只能自由进出议员休息室，除正门的保安岗位外，升降机内亦设有闭路电视，各位议员亦已提出了不少有关保安问题的建议，认为处方应考虑让议员获得大门的密码。

89.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备悉议员的意见，惟她表示各区议会大楼的布局都不同，而本办公大楼的区议会楼层亦涉及秘书处及处方的办公室，基于保安理由，处方未能向各议员提供大门密码，亦无法参考其他区的做法。

90. **麦瑞淇**议员要求处方解释区议员进入区议会楼层会造成甚么保安问题。

91.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回应表示基于整栋大楼的保安考虑，大门的密码不能向外透露。她理解议员进出大楼的目的是工作，因此虽未能提供密码，但乐意与议员商讨其他可方便议员进出的措施。

92. **主席**查询区议会楼层的密码是否与其他楼层的密码不同。

93.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由于涉及保安问题，故未能回答主席的提问。

94. **萧亮声**议员表示九龙城政府合署采用的门禁系统为最旧式的

按键式门禁系统，新式办公大楼现已采用拍卡式门禁系统。他询问处方会否考虑更换拍卡式门禁系统，并向议员派发门卡，以平衡议员进出及大楼保安的需要。

95. **黄永杰议员**建议大门与办公室的门禁系统采用不同的密码，这做法既可方便议员，亦可保障处方的保安需要。

96. **主席**向处方查询黄永杰议员提出的建议的可行性，并追问能否因此而向议员提供大门的密码。

97.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无法向议员提供大门密码，但会与行政组及保安公司商讨可否采取措施，以平衡方便议员工作及大楼保安的需要。

98. **周熙雯议员**表示她曾试过要在门外等候一段时间才有秘书处职员开门，惟她理解秘书处职员工作繁忙。她认为既然不能提供密码，就应该加设拍卡系统，让议员利用门卡自由进出大门。她指出区议会为议员执行职务的地点，议员亦只能自由进出议员休息室，认为处方应考虑加设拍卡系统，以回应议员的需要。

99. **麦瑞淇议员**认为现时由秘书处职员为来访的议员开门的做法会增加他们的工作量。她表示多位议员已就平衡保安及方便议员需要方面提供意见，如为玻璃大门设定不同的密码及加设拍卡系统等，要求处方回应议员提出的各种建议是否可行。

100. **邝葆贤议员**指出已调职或离职的员工知道本大楼的密码，亦有机会引起保安问题。她询问处方何时会再更换各楼层的密码，并建议可在下次更换密码时采纳议员的意见。

101. **主席**查询可否废除大门的密码。

102.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的回应综合如下：

(i) 各楼层的密码会定期更换，惟基于大楼整体的保安考虑，未能向议员提供大门密码，期望各位议员能体谅；

(ii) 对于主席查询可否废除大门的密码，她表示为避免公众人

士进入区议会及民政处的办公范围，有关的建议并不可行；以及

- (iii) 处方无意阻碍议员执行职务，会加强与秘书处员工的沟通，进一步改善议员进出区议会楼层的措施。

103. **李轩朗议员**认为全体民选议员才是区议会的主体，议员应有权在办公时间内自由进出属于议员的办公范围，不应受任何限制。他表示处方应研究议员提出的建议的可行性，而不是在完全没考虑及研究下拒绝。他建议仿效沙田区的做法，加设拍卡系统让议员使用，认为在各办公室入口都有门禁系统下，不会造成保安问题。

104. **麦瑞淇议员**表示区议员与民政处及秘书处的员工一样，进入本大楼的目的都是工作，但处方职员却不会因保安理由而不获告知密码。对于处方以保安理由拒绝提供密码予区议员感到被冒犯。

105. **主席**对处方拒绝提供密码及采取其他建议感到失望，并承诺会于日后民政事务局局长到访时向局长追问有关问题。

要求为区议员助理增设区议员助理职员证(文件第 05/20 号)

106. 文件第05/20号由**麦瑞淇、周熙雯、冯文韬、郭天立、黎广伟、马希鹏、萧亮声、黄永杰及任国栋**议员联署。

107. **麦瑞淇议员**介绍文件第05/20号。

108. **周熙雯议员**表示立法会及部分区议会亦有采用助理职员证的措施，认为有关措施可更方便议员助理执行职务。

109.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议员证的签发机构为总署而非九龙城民政处。现时议员助理要进出区议会楼层需先在正门保安岗位登记，程序简单方便，因此处方会维持现行安排。

110. **主席**表示助理职员证可协助处方职员及保安员识别议员助理的身份，可有效加强保安，查询此建议是否可行。此外，他指出此份文件于3月提交，向处方查询进度。

111.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处方已将议员的建议向

总署反映。

112. **周熙雯议员**表示议员及其助理执行职务的地点不限于区议会，在进入区内其他大厦与居民见面或与其他政府部门联络时，议员助理亦需要有证明文件作身份识别之用。

113. **麦瑞淇议员**有以下意见及提问：

- (i) 对处方的回应表示不满意，要求处方交代与总署沟通的进度；
- (ii) 现时议员助理每次进出区议会都要出示身份证作登记，认为过程繁琐及对助理缺乏保障；以及
- (iii) 西贡区区议员的助理职员证由当区民政处签发，查询为何九龙城区不能仿效西贡区的做法。

114. **李轩朗议员**的意见综合如下：

- (i) 认同周熙雯议员的意见，议员助理的工作地点并不只限于区议会或民政处，他们亦会代表议员出席活动或进行家访，增设置助理职员证有助辨识身份；
- (ii) 为方便工作，部分议员会自行为他们的助理签发职员证，惟有关证件的认受性与由地区民政处或民政总署签发的助理证相比始终有所不及；
- (iii) 议员助理职员证在区议会层面并非新事物，西贡区议会在2018年已为区议员的助理签发职员通行证；以及
- (iv) 如处方未能回应有关事宜，建议于下次会议邀请总署代表出席，并于下次会议续议此份文件。

115. **郭天立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西贡区议会的助理职员证由当区区议会秘书处签发，证件附上议员助理的相片、姓名及有效日期，每位议员最多可申请3张助理证，持证人士可自由进出区议会范围，除了更方便议员助理的工作外，亦有助保安员识别议员助理的身分；
- (ii) 本次会议讨论的事项在部分区议会都有推行，但处方于本次会议却不愿意与议员商讨，对议员提出的所有建议皆不予考虑，对此表示失望；以及
- (iii) 表示他也被保安员阻拦而无法进入大楼。

116.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备悉议员的意见，会与总署研究签发助理职员证的可行性，但无法向议员承诺可落实此措施。此外，处方已向保安员提供各位议员的相片作识别用途。

117. **萧亮声议员**表示西贡区类似的措施从讨论到落实只用了不足3个月的时间，询问助理专员有否参阅西贡区的相关文件。他指出议员助理会在区内不同地点协助议员工作，能出示由处方签发的助理职员证可有效识别身份，方便议员助理工作。他不满处方的回应，并追问助理专员此措施的可行性。

118. **周熙雯议员**表示无意质疑处方的保安安排，惟对处方在早前议题表示要各区划一处理，而这项议题却拒绝跟随他区的做法感到不满。她要求处方解释是否已就此措施向总署征询意见。

119. **李轩朗议员**对处方在文件提交后两个月仍未能提供确实回复表示不满。他表示西贡区落实助理职员证的措施为加强区议会范围的保安，认为九龙城民政处拒绝一切方便议员及其助理进出区议会的措施是对民选议员的不尊重。此外，他询问假如助理职员证的措施可以落实，届时的审批机构会是秘书处、民政处或是总署，要求处方尽快回复。

120. **邝葆贤议员**有以下意见：

- (i) 由于议员助理在进入大楼时需在秘书处职员带领,这不但加重秘书处职员的工作量,亦令助理在协助议员跟进事务时出现困难,故此大部分议员都选择亲身到秘书处处理各种事宜; 以及
- (ii) 部分议员会自行向助理签发证员证,惟认受性始终不及处方正式发出的证件。鉴于现时有愈来愈多市民向区议员求助, 议员助理亦需要进出不同的楼宇协助议员跟进个案, 签发助理职员证不但有助识别身分,亦可预防不法分子伪装为议员助理进行违法行为, 保障市民的安全。

121. **主席**表示席上议员的意见非常清晰,对处方于本次会议没有提交书面回应及接连拒绝议员的建议感到失望及遗憾,认为处方正破坏议员与民政处之间的合作关系。他指出由官方发出的证件可在多方面保障议员助理的权益。他宣布将于下次会议续议议题,并要求总署代表出席下次会议。

122. **九龙城助理民政专员谢亦晴女士**表示已备悉议员对各项议程提出的意见,会继续与总署研究各个建议的可行性,并尝试于下次会议给予较明确的回复。她表示处方尊重与区议会的合作关系,乐意作出改善以协助议员, 但希望议员谅解处方亦有各方面的考虑。

下次开会日期

123. 此外别无其他议事, **主席**于下午4时24分宣布会议结束, 并通知各委员下次开会日期及时间为2020年7月2日(星期四)下午2时30分, 截止提交文件日期为2020年6月15日。

本会议记录于2020年7月2日正式通过。

主席

秘书

九龙城区议会秘书处
2020年7月